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2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1）。

鉴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3、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287号武家嘴大酒店。

4、召 集 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3日至24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2:00 至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邮政编码：211112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出席者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者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25

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并以相应价格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同意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投票举例。

如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太阳"A股的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25	太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6月25日15:00 至2014年6月26日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1、《关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40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6月12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6月17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市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控股股东规范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2、关于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罢免公司全体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为关联事项，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 时－18:00 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6月25日18:00 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24"。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项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控股股东规范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罢免公司全体董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A、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 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2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 的整数。

B、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请将你的意见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1、关于控股股东规范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罢免公司全体董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41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以电邮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4年6月20日，公司总经理池建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池建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池建辉先生的辞职即时生效。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改聘陈白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白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陈白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陈白羽女士简历：

陈白羽　女　41岁　大学本科学历 经济师　曾任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全面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旅行社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对外经济合作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委员。截止公告披露日，陈白羽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17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侯岳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侯岳屏先生委托董事刘先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7亿元，持有股比18%，作为发起人股东之一（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第一大股东出资3亿元，持股20%，本公司为第二大股东）参与发起设立海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有关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18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简称"海峡财险"）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出资2.7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的本项投资行为尚需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准，海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日期、协议各主体名称（或姓名），投资目的，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加快形成新的发展格局，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抓好主业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发掘新的增长机会，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2.7亿元，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单位共同联合发起设立海峡财险，公司持股比例18%，为海峡财险第二大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海峡财险的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项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因公司与海峡财险的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投资金额与公司资产总额或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主发起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建省投资集团"）

本次海峡财险的发起设立，由福建省投资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本公司与其他多家法人机构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福建省投资集团于2009年4月由原7家省属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省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截至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651.38亿元，所有者权益319.54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93亿元。福建省投资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投资集团以建设福建、服务海西为宗旨，以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业，采用双轮互动、协调发展的经营模式，主要承担福建省政府赋予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投资、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职能。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工业区、开发区等项目的投资开发，银行、证券、信托、创业投资、再担保、担保、典当、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投资经营，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

福建省投资集团资信评级始终维持在AAA级，并连续三年被福建省国资委评为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A级企业，荣获福建省国资系统"业绩优秀企业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15亿元

（四）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五）经营范围：保监会核准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视业务发展情况，逐步申请增加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

以上关于海峡财险工商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海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将在本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及审批机构批复同意后签署上述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起人义务（部分）

1、在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筹建股份公司之日起60 天内，及时足额交纳所认购的股本金；发起人若不能按期足额交纳股本金，应承担违约责任，可被取消其股东资格。

2、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国有发起人股东转让股份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起人股东向其他发起人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发起人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6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认股保证金、利息收入及筹备费用

1、认股保证金：各发起人须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下达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认购股本总额的10%交纳认股保证金转入主发起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专户，股份公司成立后，认股保证金转作入股资金。发起人在交纳认股保证金后，如在筹备期间要求放弃或被取消股东资格，认股保证金不予退还，转入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比由发起人协商确定。

股份公司因不可抗力或政府、主管机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因素不能设立时，由筹备组妥善安排落实退还保证金事宜，并统一处置变现为股份公司成立而购置的财产按各参股方实际交纳的保证金与各参股方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总和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

2、利息收入：是指筹备股份公司期间，认股保证金存入银行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利息收入转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因故不能设立时，在利息收入中开支股份公司筹备费用，当利息收入不够支付筹备费用时，差额部分按照各参股方认购比例在认股保证金中开支；当利息收入超过筹备费用时，剩余部分按照各参股方实际交纳的保证金与各参股方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总和之间的比例退还各发起人。

3、筹备费用：筹备费用是指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产生的费用。筹备费用从认股保证金利息收入中支出，不足部分由主发起人先行垫付，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该费用由股份公司承担；股份公司因故不能设立时，该费用由各发起人按认购比例承担，在利息收入中开支股份公司筹备费用，当利息收入不够支付筹备费用时，差额部分按照各参股方认购比例在认股保证金中开支，剩余保证金退还各发起人。股份公司筹备费用管理办法由筹备组制定，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本着节约原则，按有关规定和惯例运用。主发起人先行垫付的资金成本待股份公司成立后由各发起人商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财产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战略的顺利推进为福建保险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海峡财险经营前景可期，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改善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作为一家财产保险公司，海峡财险设立后，在经营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将面临公司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内部运营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参与海峡财险的各项决策，联合其他股东一起，共同支持海峡财险发展壮大。

（二）公司的本项投资行为尚需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准，海峡财险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18）；于201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9）。两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披露的《公司章程》版本有误，现予以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化工大学"共建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于2014年5月13日签署《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共建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基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合作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创办于1958年，原名北京化工学院，是国家"211工程"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院校。拥有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新材料领域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基础性科学和技术问题，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企业各自的优势，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实现校企共同发展的目标；本着紧密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决定依托北京化工大学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技力量，组建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基地。

双方同意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基地，本公司为建设单位，提供场地，资金，装备，仪器等，北京化工大学为共建单位，提供技术及人才保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特色凸显、联合共建的长效机制，共建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基地的完善和健康发展。

以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基地为平台，双方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学技术交流合作与人才培养，共同联合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结合本公司发展自选课题等开展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工作，北京化工大学可根据自己的研究计划提出研究课题，在以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基地进行产业化研究工作。

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基地的研究方向包括：新型粉末涂料专用树脂的合成，水性工业涂料专用树脂的合成，超支化聚合物的合成和在环保涂料中的应用，聚合反应过程中的在线监测和分析等企业发展所需技术。具体研究课题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单项技术合同确定。

本公司负责投入研发资金用于该协议项目的运行和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基地的硬件基础建设和研究经费支出；完善现有科研条件，充实仪器设备，具体经费每年度列入本公司的科技研发经费预算；制定相关管理文件，落实专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为北京化工大学的科研服务工作。

协议有效期限为5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前，任何一方要解除、变更本协议，需经双方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

本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研发水平，未涉及具体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未来具体合作项目，以《合作协议》为指导，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

五、协议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由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能商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国网能源法人主体资格将注销，深圳国能商贸将承继国网能源全部权益及负债，公司股东国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深圳国能商贸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20日，公司接到深圳国能商贸通知，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目前，深圳国能商贸持有深南电A股32,673,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2%。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4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兼总裁周庚申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42），公告了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6名，持有的股份总数为749,637,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议题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4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协议的议案

1、与长海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243,4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与长城信安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243,4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与开发光磁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233,2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与京裕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75,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5、与熊猫家电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75,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6、与中国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201,6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7、与长信金融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75,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8、与湘计华湘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75,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9、与十一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75,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10、与长城软件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75,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11、与长城网际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75,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12、与长城开发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233,2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瓔蛟律师、赫敏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4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6月20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的通知，华润深国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7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9%）。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华润深国投	竞价交易	2014－6－19	10.59元	3,000,000	0.347%
	大宗交易	2014－6－20	10.76元	9,771,590	1.132%
合 计				12,771,590	1.47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华润深国投	无限售流通股	53,887,102	6.240%	41,115,512	4.7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润深国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华润深国投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华润深国投关于减持"长园集团"股票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0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06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与战略合作伙伴以联合竞买方式参与漳州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活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处理土地竞拍事宜，授权期限至2014年6月30日止。若公司竞拍成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